

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组织召开了关于“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顾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的 2 位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向厦门必盛制品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37 号 401 室作为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生产场所(面积为 1825m²)，现有职工 6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10h。主要从事吸塑泡壳加工，年加工吸塑泡壳 150 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委托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3]39 号），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1350212MAC4J2P27Y001W。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暂时未设置破碎区，所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4 年 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2024 年 3 月我公司开展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3.投资情况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总投资 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及相关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不设置破碎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吸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DA001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减震降噪、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有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46m²)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5m²)各一处，同时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若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85.05%~87.32%。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排放情况

验收期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1.66mg/m³、排放速率为4.6×10⁻³kg/h，经计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85.05%~87.32%，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中排放限值。

验收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0.30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为1.19mg/m³。因此，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3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要求。

(2)噪声排放情况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要求。

(3)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①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废材料(产生量约 0.5t/a，代码为 I06 (292-009-07))和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4.7t/a，代码为 I06 (292-009-06))，暂存于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厦门吉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04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和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678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类危险废物)。这些危险废物统一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废(污)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分类收集和处置。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信辰同创吸塑包装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各种情形，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行记录。

2.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完善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厦门信辰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